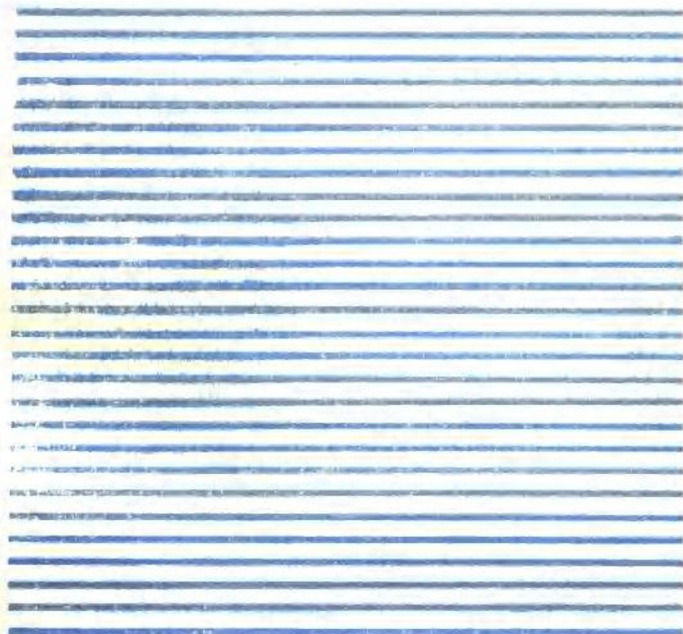


政府法制干部培训教材 国务院法制局审定

经济法教程

徐 杰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教程

主 编 徐杰 赵儒基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田予 李柏华 许兵 纪维经 庞正中 汤畔

金莹 周志佩 徐杰 胡玉麟 赵儒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教程

编著／徐杰 赵儒基等

印刷／宝坻县印刷厂

发行／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开本／32 毫米787×1092 印张16.25 字数350千字

版次／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定价：4.50元

北京市学院路41号 ISBN 7—5620—0122—7/D·118

序

为适应我国改革的深入发展和政府职能的转变，迫切需要有计划地培养一支素质较高的政府法制工作干部队伍。根据培训政府法制干部的要求，国务院法制局与中国政法大学联合编写了政府法制干部培训系列教材。这套教材分基础学科与部门法学科两部分。基本法律课程是由中国政法大学的教授、学者编写，专门法律课程由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的专家和具有丰富实际经验的各级领导干部编写。它不仅适用于政府部门法制干部进修和自学，对于大学法律院系师生教学以及一切有志于法律知识学习的人自学都有参考价值。《经济法学教程》是这套系列教材的一种。

行政管理是一门科学。研究这门科学为的是掌握国家管理的规律，从盲目变成自觉。要提高行政管理的效率，并达到预期的管理目标，必须学习和掌握行政管理科学化的规律。行政管理更需要法治，现代的国家管理从根本上说，是法律的管理。在政府法制中不仅要有完整的行政法律规范体系，而且要求有严格的行政法律监督手段和严明的行政执法体制。只有把行政管理纳入有章可循的法治轨道，才能够抗御个人擅权和以权谋私。正因如此，党的十三大给予行政管理法制化以高度重视，明确指出，“要使行政管理走上法制化的道路。”

行政管理还需要懂法治善管理的人才。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就需要培养和造就一大批行政管理的公务人员，使合格的优秀人才进入各级政府机关。对现有行政工作人员，首先是政府法制工作人员进行政府法制培训，是达到公务员标准的重大措施之一。

国务院法制局与中国政法大学为此联合举办政府法制干部培训班，并编写这套政府法制干部培训系列教材。希望它在促进我国政府法制工作方面起一定作用。从发展趋势看，这套教材对于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对各级主要行政领导干部和政府法制干部，是必读的教材。

编写这类教材在我国尚属初次尝试，初试者，必有新颖、独特之处；当然也会有不足和败笔。相信这套教材定会在使用过程中更加成熟、完善。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江 平

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 黄曙海

198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的概念.....	(8)
第三节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四节 我国经济法的作用.....	(15)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	(19)
第二章 计划法与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27)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	(27)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40)
第三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5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6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7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76)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79)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4)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89)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95)
第九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02)
第十节 农业生产承包合同.....	(109)

第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130)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31)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141)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 终止.....	(147)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52)
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及其法律渊源.....	(157)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161)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	(163)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义务.....	(166)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组织机构.....	(171)
第六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77)
第七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变更、终止与 破产.....	(180)
第八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应承担的 法律责任.....	(187)
第九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190)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95)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200)
第三节 公司的资本.....	(211)
第四节 公司债.....	(219)
第五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222)

第六节 公司的解散与破产	(224)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28)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28)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57)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270)
第四节 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法律规定	(276)
第八章 专利法律制度	(280)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80)
第二节 我国专利权的客体及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83)
第三节 我国专利权的主体	(290)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	(294)
第五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299)
第六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303)
第七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308)
第八节 违反专利法的法律责任	(309)
第九节 专利代理	(315)
第九章 商标法律制度	(318)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法的概念	(318)
第二节 商标专用权	(320)
第三节 商标注册	(325)
第四节 商标管理	(329)
第五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331)
第十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334)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334)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338)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346)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349)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55)
第六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及合同争议的仲裁与 诉讼.....	(358)
第十一章	财政法律制度	(360)
第一节	财政和财政法的概念.....	(360)
第二节	财政预算和财政决算的法律规定.....	(366)
第十二章	税法律制度	(373)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373)
第二节	税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376)
第三节	流转税的法律规定.....	(379)
第四节	所得税的法律规定.....	(384)
第五节	财产税的法律规定.....	(393)
第六节	特定行为税规定和特定目的税的法律 规定.....	(394)
第七节	资源税收的法律规定.....	(401)
第八节	关税法律规定.....	(405)
第十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408)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408)
第二节	金融组织体系的法律规定.....	(409)
第三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417)
第四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421)
第五节	资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429)
第六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433)
第七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437)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442)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发展和特点·····	(44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的产生、主要内容及基本原则和制度·····	(453)
第三节	保护自然环境·····	(464)
第四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473)
第五节	环境标准和环境监测·····	(47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78)
第十五章	经济司法 ·····	(484)
第一节	经济司法的概念和任务·····	(484)
第二节	经济审判·····	(486)
第三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	(497)
第四节	经济检察·····	(505)

第一章 绪 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经济法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基本法律部门，在实现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现代化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以经济法制为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学也在全国蓬勃兴起，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学学科，为全面、系统地把握经济法学的理论体系，深入地了解各种经济法律制度，有必要先在绪论中介绍经济法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认为，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其根源在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并且随着它的变化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日益社会化，社会生产关系也变得日益复杂，简单商品经济逐步发展为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这样就要求加强国家和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统一调节社会经济生活。经济法就是顺应生产关系的这一需要而产生的。

一、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概述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各国奴隶制、封建制直至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中都存在，但作为独立法律部门出现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却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过渡时期才正式产生的。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私有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是资产阶级国家所奉行的原则，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采取自由放任的政策，对经济的干预限于最低程度，19世纪末20世纪初，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开始向帝国主义时期过渡，自由资本主义逐渐为垄断资本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固有矛盾的加深，经济危机的不断发生，加速了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垄断成为国家经济生活的基础。这也造成了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关系的极不稳定，从根本上危及了资产阶级的国家利益。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瓜分世界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又要求国家对经济实行内容广泛的统制，这时资本主义仅靠微观上的市场机制来调节经济生活已远远不够，而不得不从宏观上更加广泛地采用法律形式干预经济生活。正是在这一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现代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经济法应运而生。资本主义经济法产生之初，主要表现为各国颁布了一大批适应战争需要，反对不正当竞争、调节垄断经济组织之间及垄断组织与中小企业之间的关系，缓和经济危机的经济法律、法规。

资本主义经济法在二次大战后的近几十年内，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高速发展，有了很大发展。法律主要在大力振兴、扶持企业稳定发展，保护竞争，限制垄断，实行国民经济的局部“计划化”，提高社会生产

力等方面作了规定。

资本主义经济法的是资本主义国家运用法律形式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它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私人垄断，保护了中小资本，减少了生产盲目性，缓和了生产过剩的危机，对当代资本主义经济的稳定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它实质上仍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和垄断利益的工具，决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

德国素有经济法“母国”之称。现在的联邦德国是经济立法和司法相当发达和完备的国家。1949年~1979年间，联邦德国共制定主要法规三千多个，其中大部分是经济法规。在经济司法方面专设了财政法院、专利法院审理财税案件和工业产权案件。日本历来重视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恢复国民经济，日本经济法曾出现“大立时期”。近40年来，日本已基本上形成了门类齐全、种类繁多的一整套经济法规。1976年制定的“禁止私自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是日本经济法的核心。1979年日本出版的《模范六法全书》也将经济法列为独立的一篇。

英美两国在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也都采用经济法律手段对私人经济直接进行了干预。美国是世界上反垄断法规制定最早的国家之一。在英国，国家也通过经济立法使某些重要经济部门实行了国有化。但是，英、美两国至今仍没有使用“经济法”的概念。

二、苏联、东欧国家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概述

苏联、东欧国家通过暴力革命推翻私有制，建立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这一新型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迫切需要国家通过法律形式予以确认和保护。因此，苏联、东欧

等国革命成功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中，经济法律规范占大多数。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是公有制和计划性，为了实现社会主义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职能，要求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同行政手段、经济手段相结合，综合调整经济。

苏联十月革命胜利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苏维埃国家就通过法律形式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了全面地领导、组织和管理。1917年列宁签署颁发了《土地法令》，全部土地转为国家财产。随着计划经济的发展，苏联在工业、农业、商业、基建、交通运输等各方面颁布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苏联经济法以企业法为核心。1965年颁布的《社会主义国家生产企业条例》明确规定了国营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活动原则。70年代，苏联又积极开展了《经济法典》的编纂工作。目前，苏联的经济立法正向着完善和系统化方向发展。在苏联的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值得一提的是，苏联的经济法学界在近几十年以来，亦作了艰苦的努力，围绕着经济法是否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等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发表了大量专著。对苏联的经济立法、经济司法以及经济法学的研究和教学起了促进作用。

东欧一些国家的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发展也很快。捷克斯洛伐克于1964年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是目前世界上唯一的一部专门经济法典。《经济法典》明确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由国家经济计划，社会主义组织的地位、权利、义务，社会主义组织活动（主要是合同），信贷结算等方面的法律规范，构成了捷克斯洛伐克经济法体系。

南斯拉夫经济法在经济改革中受到充分重视。它以联邦的经济立法、地方的经济立法以及企业自治法并立，实行自治，分级管理，共同构成南斯拉夫经济法体系。联邦宪法中包括了被称之为“小宪法”的《联合劳动法》（1976年），将计划和市场结合的《社会计划法》（1976年）。

罗马尼亚有着较为完备的经济法规。他们特别注重国民经济计划和经济合同法律制度的完善。1976年颁布了《经济合同法》，1979年又作修改，要求国家五年计划所确定的生产指标要全部合同化。罗马尼亚通过经济立法，在保持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逐步扩大基层企业的民主权利，实行集体领导、企业自治、职工分红等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改革。

民主德国、匈牙利、保加利亚等国，也制定和颁布了许多经济法规，对各自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起到了推动作用。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推翻旧中国反动统治，建立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为实现国家领导、组织、管理经济职能，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我国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制约，从产生时起就是为了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提供法律保证的。建国初期，党和国家就开始着手在经济领域内建立社会主义法制，以迅速发展国民经济，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1949年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1954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宪法》，对我国经济制度和管理重大问题作了原则规定。1949年10月到1959年12月国家共颁布法律、法规1581件，其中经济法规794件，1960年到1963年颁布了法律、法规184件，其中经济法规79件。这些经济法律、法规虽未形成完整的体系，但基本上适应了当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如《土地改革法》、《国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暂行海关法》、《对外贸易暂行条例》、《矿业暂行条例》等等。这样，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就有了经济法律的保证。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最快的时期之一。

1958年的“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干扰了经济生活，引起国民经济的全面比例失调。那时，脱离实际的、左的政策使经济法制建设受到阻滞，已有的经济法规得不到实施。1961年1月党和国家为了克服经济困难，决定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这个时期，国家颁发了一系列条例、规定或者通知，以指导和保证经济调整工作，这使经济法制在原有基础上得以发展。有的条例如《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也叫“工业七十条”，虽是作为党的文件颁发的，未采取法律形式，但实际上对当时经济战线的工作起到了经济法律规范的作用。就在我国经济和法制建设稍有转机时，文化大革命开始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疯狂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砸烂公、检、法，使经济法制遭到了彻底破坏。

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灾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党制订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特别是经济法制建设。经济法制进入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时期。在经济立法方面，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大量的经济法规，主要有：《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专利法》、《商标法》、《森林法》、《草原法》、《土地法》、《计量法》、《统计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另外，还有国务院制定的大量经济法规。这些法规内容涉及到国民经济生活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各方面，有关于搞活农村经济的经济法规，有关于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经济的法规，有关于改善经济流转关系、健全经济合同制度的法规，有关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关系的法规，等等。值得一提的是，涉外经济立法得到迅速发展。到目前涉及中外合资、合作、侨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涉外税收、劳动和土地管理方面的重要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已达40多个。近几年来，经济法制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相互促进，取得了很大成绩，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保证和促进作用。几年来的实践表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得到蓬勃发展，进入到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原则指导下，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在实践中正在不断发展完善。根据《国务院“七